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內幕消息

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清盤呈請及委任管理人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就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被許昌市鴻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呈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所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該呈請的法律程序。自得悉該呈請以來，董事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舉行會議，以了解處理該呈請的計劃及步驟，並緊密跟進法律程序的進展。經考慮（其中包括）(i)信陽金港的資不抵債狀況，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本集團為信陽金港恢復償付能力所需投入的大量資金及資源，董事會認為不就該呈請提出抗辯乃對本公司最合適及有利的行動方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宣佈，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人民法院（「平橋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民事裁定，據此，接納呈請人提出的該呈請。

此外，經審查程序後，平橋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及信陽萬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共同擔任信陽金港的管理人（「**管理人**」）。首次債權人會議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

接納清盤呈請對本集團的影響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內容有關對信陽金港計提的減值，以及信陽金港為制定業務重組計劃以解決其財務及營運壓力而實施為期三個月的保護性停產。

接納該呈請後，本公司將失去對信陽金港的控制權，清盤程序及信陽金港的管理將由管理人接管。

根據信陽金港的管理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信陽金港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並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除信陽金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錄得虧損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信陽金港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現正評估有關(i)取消綜合入賬，及(ii)信陽金港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債權總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估值下的財務影響，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中期業績中進一步公佈該等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信陽金港）曾向信陽金港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的貸款，其中本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606百萬元由信陽金港資產提供抵押，就該等貸款而言，本公司作為信陽金港的債權人，將在適當情況下出席債權人會議、申報債權，提交債權證明，並提供管理人為進行債權確認及分配而可能要求的資料，以期收回信陽金港應付的未償還款項，並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採取適當步驟保障自身權益。

此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接納該呈請觸發了本集團（信陽金港除外）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另外，本公司亦曾與信陽金港作為共同借款人向銀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為171百萬元，接納該呈請後，知悉上述貸款的貸款銀行可能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於本公告日期，以上貸款銀行並未作出任何即時還款要求。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正與相關銀行積極溝通以取得其支持，且於本公告日期，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貸款的銀行已確認不會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6年7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